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09871 號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2 億 8,252 萬 2 千元，照列。
2. 支出：2 億 9,951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699 萬 6 千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 億 9,41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4,511 萬 3 千元，係因各項業務恢復至疫情前規模辦理，擴大服務量能，獲得社會各界支持。惟 113 年度受贈收入預估為 1,66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50 萬元，減少 683 萬元（約 29.06%），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扮演兩岸交流重要樞紐，服務量能既有提升，允應思考如何增加政府以外受贈收入，減少政府公帑支應。爰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提高受贈收入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鑑於近年大陸地區受疫情衝擊及美中貿易戰等因素影響，經濟情勢急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對於接返滯留大陸地區之國人案件數概呈增加，111 年接返 83 件為近年最高，增加 39 件（增幅 88.64%），以致 111 年預算執行超支，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允宜加強與各地臺商協會聯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3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單位預算「勞務成本—處理兩岸事務—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兩岸經貿糾紛」編列 135 萬元，主要協處臺商在大陸發生之人身安全急難事件與經貿糾紛，保障臺商合法權益。

我國早年赴中的臺商年齡漸長，且健康出現問題，一旦生活不能自理即為

亟待外界援助對象。且近年中國受疫情衝擊及美中貿易戰等因素影響，經濟情勢急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接返滯中國大陸之國人案件數概呈增加，111年接返 83 件為近年最高，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積極與各地臺商協會聯繫並提供必要協助。爰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